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 | 益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 文化和旅游部 |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 益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 实施单位 | 益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 预算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 | 10 |  | 100% |
| 其中：中央补助 | 10 | 10 |  | 100% |
| 地方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以全面推进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和创优争先为目标，突出提升执法效能、巩固整治成效，抓实中心工作三个重点，坚持一手抓管理，一手抓执法，维护文化市场安全稳定。 | | | 一是加大对印刷企业的抽查力度，共检查印刷厂等经营场所800多家次，查办重大案件，成功查获沅江“305”案，查实该案印刷、销售非法出版物3000万余册，库存约900余万册，非法销售金额达7400余万元，公司非法获利1000余万元，现已对10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二是利用横幅、电子显示屏等载体开展防养老诈骗宣传，在高新区福中福广场和资阳区鹅羊池广场开展“5·19中国旅游日”普法宣传活动，接受群众咨询4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4月26日，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法制宣传和“绿书签行动”活动，活动中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册），接受群众咨询200余人次。  三是在艺术展、体育、网吧、文化遗产文物安全、版权、电视电影等方面指导区县市案件查办工作，及时在各自领域接受区县（市）执法人员的咨询，给予解答和帮助，为执法业务开展提供了专业的指导。  四是在理论学习、办公维护、文印制作、互联网电信服务等方面提供执法力度保障、抓实中心工作、争创全省执法工作先进单位。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造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项目内容 | | 检查经营单位；发放宣传手册； | 检查印刷厂800余家次；印发宣传手册10000余份 | 无 |
| 质量指标 | 项目实施进展 | | 宣传活动接受群众咨询；查封非法出版物 | 宣传活动接受群众咨询240余次；查封非法出版物3000余万册。 | 无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实施时间 | | 全年 | 全年 | 无 |
| 成本指标 | 项目实施成本完成率 | | 100% | 100% | 无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项目实施效益 | | 查实305案件公司非法获利 | 1000余万元 |  |
| 社会效益指标 | 项目实施结果 | | 案件处理结果 | 305案对10人采取强制措施 | 无 |
| 生态效益指标 | 文化市场营商环境 | | 改善情况 |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 无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影响 | | 可持续影响 | 项目实施有利于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 无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文化市场经营单位满意度 | | 90% | 95% | 无 |
| …… |  | |  |  |  |
| 说明 |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 | | |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附件3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2022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益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 **中央下达022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绩效奖励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 **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绩效奖励资金（市县）的通知》文件通知，省财政厅下达市县资金，其中拨付给益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0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湘财预〔2022〕129号文件和益阳市财政局2022教指0499号，2022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10万，项目资金按预算已全部拨付到位。

1.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2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绩效奖励资金10万元，主要用于艺术展、体育、网吧、文化遗产文物安全、版权、电视电影等方面、以全面推进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和创优争先，突出提升执法效能、巩固整治成效，抓实中心工作。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益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为加强公共文化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专项资金依规使用，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通知和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开展绩效自评。

1.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 加大对印刷企业的抽查力度，共检查印刷厂等经营场所800多家次，查办重大案件，成功查获沅江“305”案，查实该案印刷、销售非法出版物3000万余册，库存约900余万册，非法销售金额达7400余万元，公司非法获利1000余万元，现已对10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3. 利用横幅、电子显示屏等载体开展防养老诈骗宣传，在高新区福中福广场和资阳区鹅羊池广场开展“5·19中国旅游日”普法宣传活动，接受群众咨询4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4月26日，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法制宣传和“绿书签行动”活动，活动中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册），接受群众咨询200余人次。
4. 在艺术展、体育、网吧、文化遗产文物安全、版权、电视电影等方面指导区县市案件查办工作，及时在各自领域接受区县（市）执法人员的咨询，给予解答和帮助，为执法业务开展提供了专业的指导。
5. 在理论学习、办公维护、文印制作、互联网电信服务等方面保障执法力度、抓实中心工作、争创全省执法工作先进单位。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初绩效指标逐项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 数量指标。检查印刷厂800余家次；印发宣传手册10000余份；
3. 质量指标。宣传活动接受群众咨询240余次；查封非法出版物3000余万册；
4. 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时间2022年；
5. 成本指标。项目实施成本完成率100%。
6.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7. 经济效益。查实305案件公司非法获利1000余万元；
8. 社会效益。305案对10人采取强制措施；
9. 生态效益。持续优化文化市场营商环境；
10. 可持续影响。项目实施有利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9）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文化市场经营单位的满意度9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资金用于项目内容不清晰

该笔专项资金2022年 8月 11日下达，2022年12月31日使用完毕，资金用于的项目多而杂，项目实施时内容不清晰。下一步实施项目时，尽力推动各项目之间有序开展，做到科室权属明确内容清晰。

（2）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不明确

专项资金的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主体绩效自评意识和责任有待提高；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编制预算，避免年终中大幅度追加预算，同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2度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自评分得分为90分，财政支出绩效等级为“良好”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附：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益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年4月28日